“人文经济学”的内生逻辑：理论阐释与苏杭经验

袁寿悦：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

张铮：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摘要】在人类社会迈向高质量发展与共同富裕的新阶段，经济增长与文化意义之间的关系成为亟须重新审视的议题。传统经济学以“经济人”假设为中心范式，关注稀缺资源的最优配置与产出最大化，却忽略了经济行为背后的人文动机与社会价值。人文经济学从文化、伦理与人的全面发展视角出发，重构经济系统的意义基础与发展逻辑，但现有研究对人文嵌入具体经济运行的过程，以及在价值多元的社会中参与资源配置与制度运作的内在机理，仍缺乏系统阐释。围绕“资源—合作—分配—制度”现代经济运行的关键环节，人文经济学的内涵在理论层面实现系统性重构，即资源维度由物质稀缺转向意义稀缺，合作机制由功利契约转向文化共识，分配原则由效率优先转向公平伦理，制度逻辑由结构嵌入转向价值协同。在这一分析框架下，人文被确认为当代经济体系中具有内生属性的结构性要素。在实践层面，苏杭地区的发展经验显示，江南文化传统在现代制度框架中实现了人文经济的持续再生产，并通过制度化路径转化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动力：苏州形成了以“文化—产业—社区”为核心的协同机制，推动手工艺复兴与城市治理创新；杭州

则通过“数字治理与文化赋能”的耦合，促进创新创业与公共利益的协调发展。由此，人文不再被理解为经济发展的外在修辞，而是以人文资源为基础，系统参与资源配置、合作生成、分配正当性建构与制度创新过程，构成当代经济运行的重要内生变量，为理解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经济增长、社会整合与人的全面发展之间的关系提供分析框架。

【关键词】人文经济学；意义生产；制度创新；苏杭实践； 共同富裕

四川西部经济文化发展研究院

一、引　言

传统经济学自启蒙时代以来，以“稀缺资源的最优配置”为核心命题，依托“经济人”假设与市场机制，致力于追求效率增长。但当代经济学正陷入一种“丰裕时代的稀缺困境”：我们拥有前所未有的物质财富，但技术的进步、资本的积累并未消除资源焦虑，反而使人与制度、意义之间的关系日益紧张，相应的社会信任与精神秩序缺乏。传统经济学在推动现代工业文明、技术进步与制度演化方面无疑作出了巨大贡献。然而，随着社会结构的复杂化与全球性风险的加剧，传统经济学的解释力逐渐式微：资源枯竭、生态失衡、信任危机等现实问题日益加剧，暴露出市场机制的自发调节与“经济人”效用最大化假设的片面性，难以回答某些经济运行背后的价值冲突与社会意义问题。

正是在这一理论与现实的双重困境中，“人文经济学”应运而生。2023 年 3 月，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人文经济学”的研究命题，强调可以苏杭为样本研究人文与经济的关系。这一论断不仅为经济学提供了新的价值坐标，也标志着中国学术界正在尝试跳出“物”的逻辑，回归到“人”的逻辑上来。此后，国内学界围绕人文经济学的理论根源、范式转向与实践形态展开了较为系统的讨论，初步构建起人文经济学的研究谱系。

从既有研究进展来看，相关讨论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在理论层面，强调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资源中提炼人文经济的价值基础，突出正德、利用、厚生等规范性取向；二是

在范式层面，强调通过创新方法论与深化历史观，实现经济学由工具理性向价值理性的转向；三是在实践层面，结合苏杭等地区的发展经验，阐释人文关怀、文化传统与民生导向在推动共同富裕中的现实意义。这些研究从不同侧面拓展了人文经济学的内涵，为相关理论的形成奠定了重要基础。然而，围绕“人文如何参与经济运行”的问题，现有研究在理论定位上仍存在分歧，未能回应经济学的根本命题：在稀缺资源约束下，人文如何进入配置机制从而成为经济运行的内生变量？据此，本文所强调的是，人文并非经济发展的外在修辞或价值附加，而是通过意义生产机制嵌入经济运行过程，进而构成影响资源配置、合作生成、分配秩序与制度运行的重要内生变量。将人文界定为经济运行的内生变量，并从意义生产的角度分析其作用机制，是理解人文经济学的关键理论前提，也是本文展开分析的基本出发点。

基于此，本文将围绕“资源—合作—分配—制度”这些经济运行的关键环节，对人文嵌入经济体系的内在逻辑加以系统分析，从机制层面揭示人文经济学区别于传统经济学叙事的理论特质。

二、资源：人文对稀缺性的重构与资源配置的再定义

传统经济学的核心问题在于稀缺资源如何实现最优配置以达到产出最大化，由此建立起的“稀缺性逻辑”成为整个经济理论体系的出发点。资源被视为客观存在的、可度量的物质要素，稀缺被视为自然属性，而市场价格机制被视为调节稀缺与需求的理性工具。

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阿尔弗雷德·马歇尔的边际分析、保罗·安东尼·萨缪尔森的一般均衡模型，无一不建立在“物的稀缺”范式之上。

人文逻辑从根本上塑造了人们对“资源”的理解方式。西方经济学通常将资源界定为稀缺的、可量化的、可替代的生产要素，认为其价值取决于供求关系及其在生产过程中的边际贡献。这种理解建立在“资源—工具—产出”的逻辑之上，将资源视为客观存在的外部实体，其意义独立于人的社会关系与文化语境。然而，这种资源观念隐含着一种“去社会化”的前提，即假设资源的价值是自然给定的，而非人类社会在意义建构过程中生成的。这种假设虽为经济分析提供了清晰的逻辑简化，却忽略了人类社会中资源认知的多重维度。

在人文经济学的视野下，资源不再被理解为静态、客观的自然物，而是一种“社会—文化”的建构结果。英国社会理论家安东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在结构化理论中指出，“配置性资源”（allocative resources）即生产、消费、交换等经济领域中的物质性资源，“权威性资源”（authoritative resources）即体现在行政管理、制度秩序与社会控制中的非物质性资源，在社会中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现代化的推进，正表现为这两类资源在社会体系中不断扩张、交织与重构的过程。吉登斯的这一理论揭示出“资源”并非只是自然存在的客观实体，也是一种经由人类社会赋予意义的存在，是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通过文化体系、价值观念与制度结构共同定义的“被

理解之物”。从这个视角来看，资源之所以成为资源，不仅取决于其物质属性，还取决于社会主体对其所附着的意义、功能与权力关系的确认。正因如此，资源并非单纯的物质要素，而是嵌入社会关系之中的“能动性媒介”——它既体现了社会的物质生产能力，也反映了权力分配与制度正当化的结构逻辑。

尽管西方经济学关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资源配置的相关理论为比较不同制度形态提供了重要参照，但厉以宁提出，在经济转型与社会结构深度调整并行的中国情境中，既有分析框架难以完整解释资源失衡背后的因素。在此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提出“人文资源”这一分析概念，用以指称那些经由文化赋义、社会认同与制度确认而进入经济运行体系的资源形态。所谓“人文资源”，并非单纯的自然禀赋或物质要素，而是在人类意义生产过程中被持续界定、被制度化识别并能够参与价值创造的社会性存在。由此，资源不再是外在于人的客观对象，而是嵌入社会关系与文化结构之中的内生变量；稀缺也不是物质的稀缺，而是文化意义不可替代的稀缺。

以苏杭地区为例，这种以“人文资源”为核心的生成逻辑尤为典型。杭州的龙井茶、丝绸，苏州的园林、昆曲、刺绣，原本只是自然物与技艺活动，但在人文的语境中被重新编码为承载伦理、美学与社会认同的“人文资源”。龙井茶的稀缺性，不仅源于特定的地理气候条件，更在于“清雅”“礼仪”“人和”等文化意象所构建的象征资本；苏绣的珍贵，也不仅在于工艺难度，还在于它延续着“精、细、雅、洁”等江南精神的价值谱系。

这种人文资源化的过程直接改变了资源配置的逻辑。传统经济学强调价格在配置稀缺资源中的信号作用，而在人文经济中，人文资源成为新的配置基础。围绕人文资源展开的配置实践，具体表现为三种基本运行形态：其一，当资源被注入稳定而独特的文化意义时，其有效供给能够突破原有的物理限制，形成意义溢价，这体现为人文资源的增值效应；其二，当某些物质要素因缺乏意义支撑而难以获得社会认同时，人们则转向更具意义密度但物质成本更低的替代形态，这体现为人文资源的替代效应；其三，在共享实践与社区协作中，通过公共价值与文化认同形成的意义共识，还能够激活原本闲置的资源要素，提高整体利用效率，这体现为人文资源的协同效应。在这一过程中，真正稀缺的已不再是单一资源本身，而是能够支撑人文资源持续生成与高效利用的意义认同基础。

文化价值决定了人们对人文资源的认知、选择。在江南地区，“生态美学”观念使环境本身获得超出物理功能的文化意义，从而转化为具有象征价值的人文资源，其开发过程不再以土地利用效率为导向，而更多强调空间整体的“可居性”与“可感性”，实现了人文资源的增值效应。与此同时，当高强度建设所带来的规模扩张难以承载地方文化认同时，城市发展会逐渐由新增建设用地与容积率提升主导的外延扩张转向以历史街区活化与公共空间营造为核心的存量重构路径，如杭州的千年古城复兴试点，体现了人文资源的替代效应。苏州古城严格限制高层建筑的兴建，并非单纯的效率考量，而是通过维护文化景观与地方记忆，凝聚公共认同，从而激活历史

空间、社区关系与公共文化等原本分散的资源要素，这体现了人文资源的协同效应。由此可见，这种以意义为基础的资源配置实践，践行了人文理性的优先性：资源配置的最优不在于产出的最大化，而在于人文资源所承载意义的最大化。

因此，在人文经济学的语境中，“资源配置”这一传统经济学命题从根本上得到了重释：资源的定义权来自文化，而非自然；稀缺性的本质是意义的稀缺，而非物质的有限；最优配置的目标是意义的共识与社会的和谐，而非产出的极大化。

从苏杭经验出发，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典型的“人文型资源体系”正在形成：它以人文资源为关键载体，将地方文化、生态伦理与经济活动有机融合，从而实现了对“稀缺性”的再定义与对“增长逻辑”的超越。这正是人文经济学区别于传统经济学的根本创新所在——它不再以稀缺为问题，而是以人文资源为发展基础。

三、合作：人文建立的信任机制与嵌入逻辑

在经济活动中，合作是交换的前提，而交换又是价值实现的必要条件，经济价值的生成依赖于社会主体之间的协作关系。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指出，商品不能自行进入市场参与交换；人们扮演的经济角色是经济关系的人格化。也就是说，交换不仅是经济行为，还是经济社会关系的确认。然而，传统经济学长期以来将

四川西部经济文化发展研究院

交换的达成归因于契约理性与制度约束，忽视了经济行为赖以发生的更深层条件——由人文资源所生成的信任关系。

在“经济人”假设下，个体被视为自利且理性的决策者，合作的可能性必须依靠外部制度激励或惩罚机制来维系。霍布斯的“自然状态”假说指出：在没有共同权力约束的情况下，人会陷入“人人相互为敌”（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的状态，社会秩序只有通过契约与强制力量（主权）才能得到维持，这使得社会合作被理解为一种“被迫的秩序”。然而，人文经济学的逻辑揭示了真实世界中的合作远非如此。个体之间的合作往往先于制度的形成，它起源于共享的文化认同、道德信念与情感纽带，是一种深度嵌入社会关系之中的人文的生成物，合作的发生并非制度强制的结果，而是文化信任的内生过程。

格兰诺维特（Granovetter）认为，经济行为并非孤立的理性选择，而是嵌入社会关系网络之中。费孝通也指出，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可以看到，合作并非制度的被动产物，而是由社会关系网络与文化信任主动生成。在一个充满信任的社会中，个体无须依赖过度的契约约束即可实现资源共享与协同生产，从而极大降低交易成本，提升经济系统的灵活性与创新性。人文资源只有通过信任结构整合分散主体，才能形成稳定的协作网络，使交换摆脱对制度约束的依赖。

以苏杭地区为例，苏州自明清以来形成的“苏作精神”，强调“良工苦心”“精细雅洁”；浙江孕育的“浙商四千精神”，则体现出一种

以互信、韧性与协作为特征的商业文化。这些文化规范既能约束行为，同时又能赋予心理安全感与社会认同，使经济主体在面对不确定性时，能够基于文化共识而展开合作。

以杭州数字经济为例，其成功并非仅靠技术创新，而是建立在开放、互信与互助的商业文化基础之上。从早期电商集群的自发合作到后来的直播经济、平台经济的生态化发展，企业与个体之间的合作关系有时超越了合同逻辑。它们将社会信任转化为经济信用，使陌生人之间的交易得以顺利进行，体现了文化信任向可规模化经济协作的运行过程。

苏州的文化产业则呈现出另一种人文嵌入逻辑。传统手工艺如苏绣、木雕、评弹等，往往依托于小规模、亲密型的合作网络。这些合作并非由契约驱动，而是建立在师徒伦理与行会文化之上。行会制度通过仪式、规约与声誉体系维系信任，使成员之间的合作具有长期稳定性。如布迪厄（Bourdieu）所言，社会资本是与持久的关系网络相联系的一种现实的或潜在的资源，这种关系网络以相互认识与承认为基础。

由此可以看到，人文资源通过生成稳定的信任关系，将分散主体整合为合作网络，使交换不再仅依赖制度强制，而且还建立在文化认同基础之上，合作构成了人文资源向经济价值转化的关键中介环节。从这个意义上说，苏杭的实践提供了人文经济学的生动样本：在杭州，电商生态的形成是“数字信任”的人文再生产，使合作超越

空间限制；在苏州，传统工艺的延续是“伦理信任”的文化再生产，使合作跨越代际传承。只有当文化赋予经济行为以道德信任、情感归属与意义支撑时，交换才可能持续，价值才可能被社会承认，经济体系才可能实现自我再生产。人文，正是经济得以“发生”的重要条件。

四、分配：从人文角度看效率原则到公平逻辑

人文不仅塑造了人们对资源与合作的理解方式，更深刻地影响了社会对分配公平的认知结构。传统经济学在分配问题上通常采取效率优先的逻辑，强调通过市场机制或制度设计实现“帕累托最优”。然而，这种理性化的分配观基于一种假设——人们对“公平”的理解是普遍一致的。事实上，分配并不仅仅是经济结果的再分配，还是一种深嵌于社会文化语境中的“意义实践”。在人文经济学层面，公平不是抽象的数理指标，而是一种文化生成的社会信念，是特定历史与价值体系下社会成员对分配正当性的共同感知。

从人文经济学的角度看，分配正当性的形成依赖于“价值秩序”的建构。人文通过塑造社会中关于努力、功绩、身份、义务的叙事逻辑，定义了何种所得是“应得的”，何种差距是“合理的”。这种价值秩序构成了分配结构的伦理基础。例如，“按劳分配”的理念体现的是劳动伦理与生产导向的人文传统，而“按需分配”则体现出关怀伦理与社会互助的人文倾向。不同的人文语境下，公平的标准与分

四川西部经济文化发展研究院

配的正当性会呈现出显著差异。由此，分配机制不仅是经济体系的技术设计，更是社会意义体系的制度化表达。

此外，人文还在分配中发挥“正当性机制”的作用。社会成员对分配结果的接受度并非完全取决于物质收益的多少，而是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是否符合人文逻辑中的道德预期与社会公平观。这种正当性建构往往通过象征体系和叙事逻辑来实现。杜盖伊、霍尔曾指出，文化的本质在于赋予事物以意义，通常通过在分类系统中为事物指派不同位置而实现，差异性则成为文化符号秩序的基础。布迪厄从象征权力出发，指出权力场域的正当性是由文化赋予的。人文经济学由此揭示：分配秩序的稳定并非源自强制与约束，而是源自人文意义的“自愿服从”。人文逻辑赋予分配关系以道德维度，使经济不平等在社会心理层面获得一种“被理解”的秩序感。当人文正当性成立时，执行成本与冲突成本将随之下降，合作预期向好，从而反过来巩固交换与增长。

更深层地，人文还决定了社会对“共同体利益”的边界设定。传统经济学中的分配问题主要围绕个人效用与福利最大化展开，而在人文经济学中，分配被视为共同体维系的核心环节。人文通过共享记忆、认同符号与价值话语，界定了“谁属于我们”以及“我们对谁负有责任”。这种集体认同决定了资源再分配的道德半径：在何种范围内，人们愿意接受牺牲个体利益以维护公共利益。这种“人文边界”的存在，使得分配不仅是经济再分配的过程，更是社会关系的再建构过程。

人文还为分配提供了超越功利主义的规范参照。在工具理性视角下，公平被量化为效率与报酬的比例关系；而在人文理性框架中，公平被理解为一种伦理关系的和谐状态。哈贝马斯（Habermas）提出的“交往理性”概念指出，社会成员通过理性的对话进行共识的建构。由此，人文正当性并非由外在权威一次性规定，而是在持续社会互动中被协商、被确认并不断被再定义的过程。这意味着人文正当性的生成本身具有“过程性”，而这一过程通过交往与共识机制减少冲突，使秩序获得持续性。

在苏杭的经济样本中，这种机制表现得尤为典型。江南地区自古以来形成了诚实守信、一诺千金的儒商文化。与西方古典经济学强调契约理性和功利均衡不同，江南的商业伦理中蕴含着浓厚的人文精神，其根源可以追溯到儒家思想中的“义利观”。在“义以生利，利以和义”的逻辑下，经济活动不仅是财富的积累过程，更是一种履行社会责任与人格修养的体现。正因如此，苏州的“仁义买卖”传统、杭州的“诚实守信”商风、苏锡虞地区的“义庄文化”，都在激烈市场竞争的逻辑之外，构筑起了内在的道德秩序。这一秩序并非由政府或法律直接强制推行，而是通过文化价值的再生产，使经济主体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主动遵循公共伦理与社会规范。

这种人文正当性机制使“财富”在社会语义上得以被重新解释——它不再是贪婪与占有的象征，而是社会贡献与德行实现的结果。苏浙的地方精英通过资助教育、修桥筑路、兴办公益事业，将个人的经济成功转化为社会的道德资本。例如，清末状元、实业家、

苏商的代表人物张謇便是地方精英将个人经济成功转化为社会道德资本的典型代表。张謇将南通实业集团积累的财富广泛用于兴学办教、修桥筑路、兴办公益事业——他创办通州师范学校、南通博物苑、女子师范学堂等教育机构，修建港口、医院和乡村道路，形成了以“实业兴国、教育育人”为核心的地方公共伦理体系。张謇的财富使用是一种将“义利合一”制度化的分配实践：通过教育、公共设施与社会事业投入，将收益再分配转化为社会信任与道德资本的再生产，使经济收益获得持续的社会认同。这种“以义制利”的分配逻辑构成了江南地区共同富裕早期形态的文化根基。

胡雪岩则是另一种典型。他在徽商文化与江南儒商传统影响下，重视“以德为利”，捐资修建保俶塔、施粥赈灾、建祠办学，其“胡庆余堂”药号更以“戒欺”匾额成为商业伦理的象征。胡雪岩通过义举与公益将商业利润转化为社会信任网络，使财富的积累与社会的再分配形成了文化意义上的闭环。财富因此成为社会秩序再生产的中介，而人文价值则为这一转化过程提供了正当性基础。正如布迪厄所说，文化通过赋予分配结构以意义，使社会成员在情感与认知层面接受制度安排，从而形成支配。

进入现代社会后，这种人文正当性的机制并未消失，而是以新的形式内化于地方治理与企业文化之中。以浙江为例，“共同富裕示范区”不仅是一种政策导向，更是一种文化理想。地方政府倡导的“先富带后富”“善行共富”理念，与江南文化中历久弥新的“家国同构”伦理一脉相承。大量本地民营企业在财富积累后，通过慈善

捐助、乡村振兴、教育助学等方式回馈社会，不仅是在响应制度号召，更是在履行一种文化责任。在苏州古镇保护区，政府通过文创合作社模式引导居民共享旅游收益，将古宅改造、非遗传承等文化资本转化为公共收益来源；在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梅家坞村的治理实践中，通过“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将租金、版权与公共空间使用收益纳入集体分配体系，使文化遗产保护与共同富裕形成良性循环。这种人文正当性的力量，使分配体系获得道德上的合理性。

更为重要的是，这种人文嵌入使制度不再是外在强制的规则体系，而是成为文化意义系统的延伸与具象化。分配制度的运行之所以能够持久有效，是因为它不仅要“合规”，还要“合义”。当经济政策或制度安排能够被社会普遍认同为符合公共利益、符合文化伦理时，其执行成本会显著降低，社会协调性会显著提升。反之，若制度缺乏人文正当性，即使设计再精巧，也可能陷入信任危机与执行困境。因此，制度的可持续性在根本上取决于其与人文价值的契合度。

从人文经济学的视角看，分配的公平性并非纯粹的数学问题，而是一个价值结构问题。分配秩序的合理性不在于结果的均等，而在于过程的可理解、目标的可认同。人文通过构建共享的符号系统和道德叙事，使经济行为获得社会意义与情感黏性。财富再分配的伦理化使社会成员在心理上形成“参与式共识”，从而将制度的外在约束转化为内在认同。

因此，人文经济的第三重内生机制正是人文的正当性。在这一框架下，经济制度的公平性必须通过文化的正当性获得持久的社会认可；而文化的正当性又在制度运行中被不断验证与再生产。人文的力量由此成为分配秩序的“软性支柱”，为经济体系提供了超越理性计算的道德基础与认同逻辑。唯有在这种价值与制度的共构中，经济增长才能实现“物质富裕”与“精神共富”的统一，社会发展才得以走向真正的可持续与和谐。

五、制度调节人文与经济之间的张力：从结构嵌入到价值协同

在前文中，本文探讨了人文如何塑造人们对资源、合作与分配的理解方式。然而，人文与经济之间并非天然和谐的统一体。经济逻辑强调效率、竞争与增长，而人文逻辑则关注意义、伦理与人的全面发展。二者之间存在结构性的张力：当经济理性过度扩张时，人文价值则可能被工具化；当人文理性被过度强调时，经济体系又可能陷入低效与浪漫化的双重困境。因而，制度的核心作用便在于调节这种张力，使人文价值能够内生化为经济发展的动力，而经济结构又能反哺文化意义的再生产，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与人的全面发展。

制度在这一框架中，既是经济运行的“约束机制”，也是文化意义的“承载机制”。传统制度经济学认为，制度是“人们为规范互动而建立的规则”，旨在减少人们交易中的不确定性。但在人文经济

学的视野中，制度不仅是行为规则，更是一种价值秩序的结构化形式。它承载着社会对于公平、责任与合作的文化期待，将抽象的伦理原则转化为可操作的制度逻辑。例如，公共财政制度体现社会对“共同利益”的文化认同，劳动保障制度体现社会对“尊严与安全”的伦理追求。制度是人文与经济之间的“中介语”，通过规范性设计将人文价值嵌入经济运行过程之中。

这种嵌入过程是动态的协商机制。哈贝马斯提出“系统—生活世界”二阶社会构想，指出现代社会的危机在于经济与行政系统通过工具理性侵蚀生活世界。制度调节的意义就在于防止这种殖民化，使经济系统重新嵌入文化生活世界，从而恢复社会的交往理性。这一视角对人文经济学极具启发：制度不应仅服务于效率最大化，而应在规则设计中保留人文空间，即允许伦理讨论、公共协商与文化差异的存在，使经济增长与文化多样性形成协同结构。

在人文经济学框架下，制度调节的关键在于平衡三重逻辑：经济逻辑的可计算性、人文逻辑的价值导向、政治逻辑的治理能力。首先，经济逻辑要求制度具备激励与约束功能，以维持市场活力与资源流动；其次，人文逻辑要求制度能体现社会公正、文化认同与群体尊严；最后，政治逻辑要求制度具备协调机制，以应对不同群体间的利益冲突。这三者的平衡不是简单的加总，而是一种通过文化意义达成的动态“协商均衡”。当制度能够在三重逻辑中保持张力平衡时，社会才能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在浙江地区，人文与经济的制度调节实践提供了生动的经验样本。杭州的“共富工坊”制度是人文经济学意义上“制度嵌入”的典型创新。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之一，浙江“共富工坊”并非单纯的产业扶贫项目，而是一种兼具伦理与经济双重逻辑的制度设计。它通过“政府—企业—村集体—农户”四方共建机制，将生产性资源、文化性劳动与社会性信任重新组织在一起。例如，桐庐、建德、余杭等地以非遗手作、乡村文创、农文旅体验等为基础，形成了老年人群体的灵活就业体系，使“劳动尊严”与“收入增长”在制度层面实现耦合。这种制度安排有效调节了市场效率与人文关怀的张力，让人文成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也使“共富”从政治目标转化为生活实践。良渚遗址区的“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实践，则以制度化的“文明叙事”重新平衡经济开发与文化价值之间的张力。良渚申遗成功后，杭州建立了跨部门、跨行业的协调机制，不仅保护遗址本体，更以“良渚文化大走廊”规划推动文化与生态、旅游与教育的深度融合。这种制度导向表明，经济增长不再以牺牲文化为代价，而是以文化为发展的正当性来源，从而构建了“文化—经济—社会”三元协同的制度新模式。

从这些实践可以看出，制度既是经济运行的规则体系，也是文化意义的再生产机制。苏杭地区在共同富裕进程中的探索表明，当制度能够兼顾效率、公平与文化认同三重逻辑时，人文经济学所追求的“以价值为导向的增长”才具备现实可能性。制度不再只是“规

范市场”的工具，还成为“调和张力、生成共识”的文化机制，使经济增长回归到人的全面发展之道上来。

从更深层次来看，制度调节的最终目标并非在于矫正市场失灵，而在于实现“文化—经济—社会”三元系统的协同进化。人的全面发展既需要物质条件的改善，也依赖制度提供精神与文化实现的空间。制度通过保障教育公平、鼓励公共参与、支持文化创新，为“社会人”“文化人”的生成提供社会基础。正如阿马蒂亚·森所强调的，发展应被理解为“扩展人的自由”的过程，而非单纯的收入增长。制度的真正效能不在于维持经济秩序的稳定，而在于为社会成员提供实现自我价值与共同意义的可能性。

因此，制度在调节人文与经济的张力中承担着双重任务：一方面，它要防止市场逻辑对文化与伦理的侵蚀；另一方面，它又要将文化与伦理的能量转化为经济创新与社会活力。只有当制度成为人文意义与经济逻辑的“协同机制”时，人类社会的发展才能打破“增长—危机—再增长”的循环，迈向以价值、尊严与创造为核心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六、结　语

本文基于苏杭地区的发展实践，从资源生成、合作信任、分配正当性与制度调节四个层面系统分析了人文要素进入经济运行体系的内生路径。研究表明，人文并非附着于经济增长之外的价值修

辞，而是通过意义生产机制持续嵌入经济循环关键环节，构成当代经济发展的结构性内生变量。

具体而言，文化意义重塑了资源属性，使自然禀赋与生产要素转化为具有社会认同的人文资源；人文资源进一步生成稳定的信任关系，将分散主体整合为合作网络，从而降低交易不确定性并扩展交换边界；合作结构经由分配环节转化为可被社会普遍接受的正当性秩序，使财富再分配获得伦理解释基础；制度则将上述意义、信任与正当性嵌入治理规则与激励结构之中，使其获得可复制、可监督与可持续的运行条件，并反向强化意义生产与社会认同，由此形成“资源—合作—分配—制度”的内生循环机制。

在这一结构中，人文既作为初始变量介入资源界定，又作为中介变量生成合作信任，同时还通过分配正当性影响制度稳定性，并最终经由制度反馈重构意义生产环境，从而构成具有自我强化特征的正反馈系统。经济增长因此不再仅由资本、技术与市场驱动，而是依托人文资源、社会信任与分配正当性的制度性协同演化。

苏杭经验表明，当文化意义被制度化为资源配置标准时，当社会信任被嵌入市场结构时，当分配秩序获得公共认可时，经济体系便能够在保持效率的同时实现社会整合与价值协调。无论是杭州以数字信任重塑平台协作生态，还是苏州以伦理传统维系手工艺网络，其共同特征均在于将人文要素转化为可持续的发展动力。

从理论层面看，本文突破了传统经济学以物质稀缺与理性选择为核心的线性分析框架，将意义生产、信任生成与正当性建构纳入

经济因果结构，揭示了人文在经济运行中的内生地位；从实践层面看，该分析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一种兼顾效率、公平与尊严的发展机制解释。在共同富裕语境下，发展绩效不仅体现为物质积累规模，还取决于人文资源生成能力、社会协同水平与制度正当性强度。

由此可见，人文经济学所揭示的不是“文化影响经济”的外部关系，而是一种以意义生产为起点、以制度协同为保障的内生发展机制。唯有在资源赋义、合作信任、分配正当性与制度调节形成闭合循环的条件下（见图 1），经济增长才能实现物质富裕、社会整合与人的全面发展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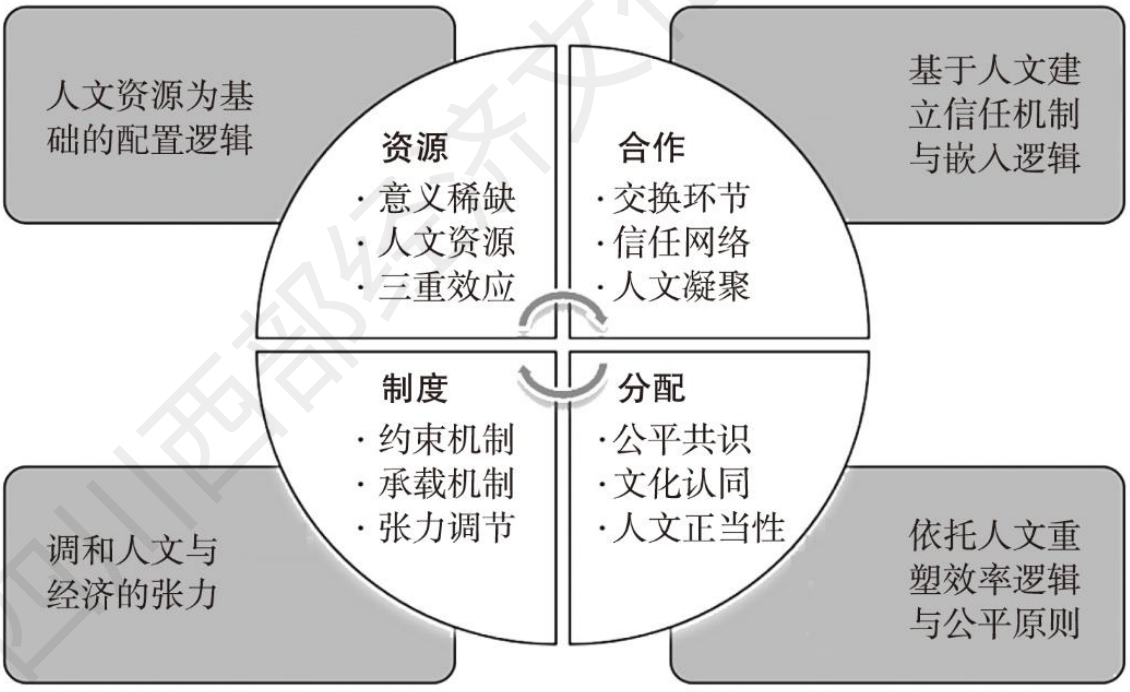


图 1 人文经济学的内生逻辑

面向未来，人文经济学的研究与政策实践应同时推进两条主线：第一，在理论上继续深化“意义逻辑”的经济学表达，明确人文如何作为可测、可治理的制度变量参与资源配置与分配评价；第二，在实践上推动更多可复制的制度创新，使文化价值与治理能力在不同地区实现协同。人文经济学最终的目标不是以人文替代效率，而是在效率与意义、公平与尊严之间实现更高水平的整合：当资源的配置既考虑产出效率又尊重文化认同时，当合作既依赖契约也依托信任时，当分配既讲激励也讲正当性时，共同富裕便不再是简单的收入目标，而是物质与精神共同繁荣的动态过程。人文经济学正是在这一历史任务中，为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方向与实践路径，把兼顾“速度与质量”的增长变为可持续的制度现实。

来源：本文刊载于《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 年第 3 期《文化产业研究》栏目。

四川西部经济发展研究院